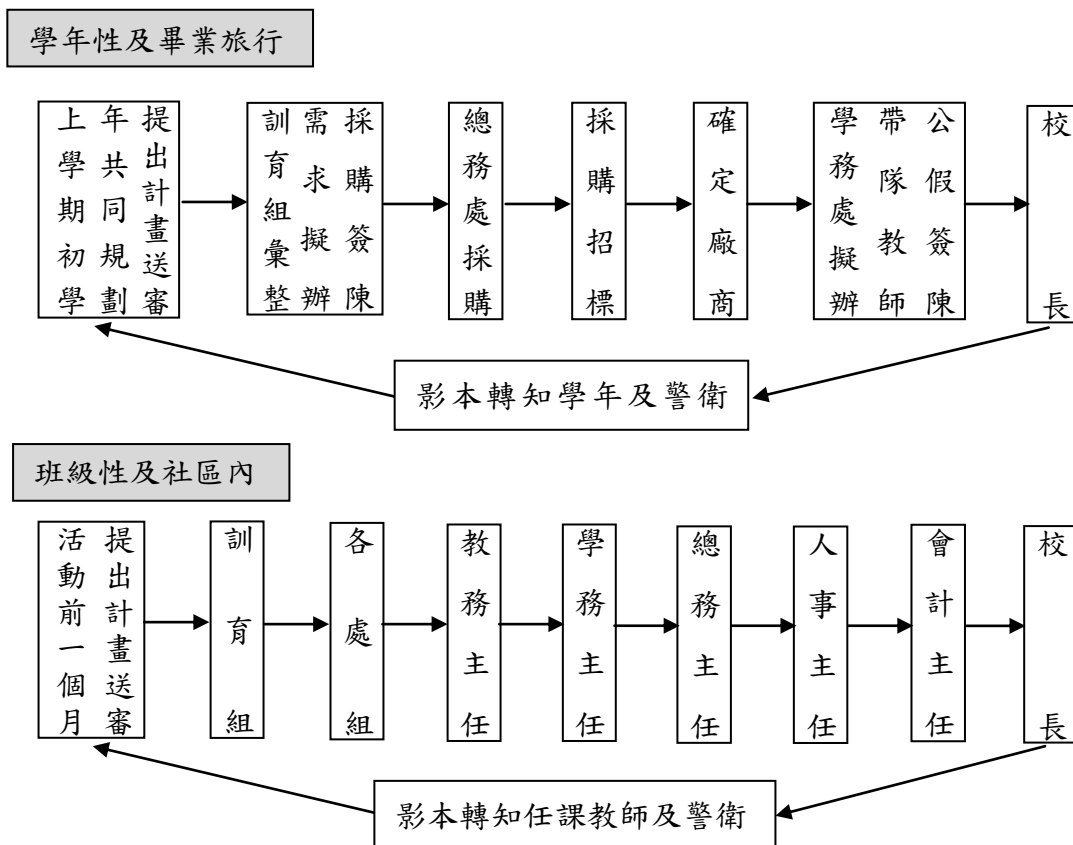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臺中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臺中市政府九〇府教學字第一一一三一號函頒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 29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70009455 號修正)辦理。
- 二、依據臺中市教育局函轉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8 月 6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70069173 號)辦理。
- 三、各學年或班級得視課程需要，舉辦學生戶外教育活動，範圍以臺灣地區為限。每次活動國小一至五年級戶外教育活動最多以一日為限，國小六年級戶外教育活動最多以二日為限。
- 四、戶外教育實施類別：
 - (一)學年性之戶外教育活動：
 1. 以全學年活動安排為主，配合課程計畫安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
 2. 教學內容：以融合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
 3. 實施地點：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
 4. 行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
 5. 應於上學期初備妥活動計畫送交訓育組辦理會簽，由總務處統一採購，經校長核可後實施。(附件一戶外教育採購需求表)
 - (二)畢業旅行：
 1. 畢業旅行以六年級應屆畢業生為實施對象，每屆至多一次為原則。
 2. 教學內容：以融合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
 3. 實施地點：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
 4. 實施時間：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
 5. 應於上學期初備妥活動計畫送交訓育組辦理會簽，由總務處統一採購，經校長核可後實施。(附件一戶外教育採購需求表)
 - (三)班級性之戶外教育活動：
 1. 以班級為單位，採分班或合班方式，得依教學需要自行規劃不定期實施。
 2. 教學內容：以融合各學習領域活動為主。
 3. 除班級導師外，建議另外有一位老師或班級家長會家長協助指導學生。
 4. 行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
 5. 如需租賃車輛，應於實施前一個月備妥活動計畫送交訓育組辦理會簽，經校長核可後實施。(附件二戶外教育計畫表)
 - (四)社區內之戶外教育活動：
 1. 任課教師(級任或科任)配合課程需要，帶領學生到校外社區附近做教學活動(如社區表演、機構參觀、戶外寫生等)，以半日內為原則。
 2. 建議另外有一位老師或家長義工協助指導學生。
 3. 實施前一個月備妥活動計畫送交訓育組辦理會簽，經校長核可後實施。(附件二戶外教育計畫表)
- 五、實施戶外教育的團隊應設領隊一人，負責綜理各項事務；若班級個別實施，則級任導師為領隊，另建議有班級家長會家長隨行指導。若以學年為實施單位，由學務處人員輪派擔任領隊，亦可由其他處室組長受指派擔任，其領隊隨行人員課務派代，該學年部分不調課、不補課；各班老師為副領隊，處理班級事務。
- 六、學校指派公務之隨行人員之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除級任老師外另得指派 1-2 名

(含領隊)，若為 2 日之全學年活動需指派 4~5 位。

- 七、辦理以學年性及畢業旅行之戶外教育活動，帶隊教師及執行公務之隨行人員以公假登記。
- 八、領隊、隨行教師及協助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如臨時發生氣候變化、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領隊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以確保學童安全，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保持高度敏銳，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
- 九、戶外教育活動經費收支由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會計程序辦理。
- 十、學生參加學校舉辦之戶外教育活動，應取得家長同意書，如有疾病或身體孱弱者，學校應勸阻其參加；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由學校調查意願後統一安排學生。
- 十一、舉辦戶外教育活動前，應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活動路線、用餐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尤應注意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逃生途徑，與相關因應措施，以維師生安全。
- 十二、參加活動之學生應辦妥旅遊平安保險，欲加保之教職員工自費處理；活動期間，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急救藥品，並儘可能派醫護人員隨行。
- 十三、指導教師於戶外教育活動期間，應隨時查點人數，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十四、戶外教育活動之設計，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為安全，不得任意變更行程、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
- 十五、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應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活動結束後，並應檢討得失，謀求改進。
- 十六、舉辦戶外教育活動，如需乘坐交通工具，應遵照交通部訂定之「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及「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七、國光國小舉辦戶外教育申請流程



- 十八、本計畫經主管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